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以邮件、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全体董事均参会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1、《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2、《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舜元企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舜元投资”）拟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500 万元的无息借款，期限为自公司账户收到全部借款资金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本次财务资助无需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亦无其他协议安排。舜元投资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接受舜元投资上述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关联董事顾昕先生回避表决。

因过去十二个月内曾在上述同一关联人的其他关联方任职，董事李史玮先生亦对本项议案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表决情况为：同意 7 票，回避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通过本议案。

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接受第一大股东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